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88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被告 林家豪

溫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均再基隆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至原告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第6條後段雖與訴外人林偉漢約定合意本院管轄，惟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且林偉漢應係以借貸為業之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，自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足認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住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楊家蓉